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周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王卫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带强调事项的说明》《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持承诺的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	应出席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

	第二十三次会议	11月1日 (通讯会议)	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案》。
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 11月30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周冠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卫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 12月17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卫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此没有异议。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